



《民法典》颁布元年——2021 年仅前 7 个月，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关于意定监护协议，就接待了 **300 多人次** 的咨询，签订协议 **112 件**。

只能由所在地居委会来协助“指定”，“难题”回到了居委会这里。

尽管街道办和居委会都很热心，开了好几次会来讨论这个问题，但最终结论还是，不建议办理“意定监护”。在街道开完会后，老人心里别扭，头晕了一整天，直呼“恨我自己”。这是一个老人发自内心的呐喊，他恨自己“年老无能”，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

作为观众，在片中的大部分时间里，看到的龚老伯不但思维清晰、有逻辑，而且还有一定的幽默感。但辛苦的奔波后，他脑梗住院，刘女士在医院照顾。街道办最终找到了老人的儿子。

没想到，已经好转的龚老伯很快离开了人世。片子的最后，刘女士哭了。至少在大部分观众看来，那不是为了钱，而是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对命运的无奈：善良的人，为何终究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

这是一个“时代故事”，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这样的故事会越来越普遍。但在传统观念中，“老人归子女”仍然是普遍认识，不管是财产继承还是监护权，都应该最先由子女承担。说白了，片中街道居委的人说那么多，无非是担心老人的子女将来找麻烦。

意定监护，本来是法律上的一个进步。但龚老伯的遭遇又是现实中的普遍困境。或许，生理意义上的死亡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这

种对自主性的剥夺，让此后的余生尊严尽失。

意定监护与监护服务组织

一方面是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另一方面是少子、单身、离异、不育的趋势加剧，养儿防老、亲属养老将远远不够，需要家人、亲属以外的第三方为失智失能的成年人提供监护服务。

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民法典》开始实施，规定了成年法定监护、遗嘱监护、协议监护、指定监护、公共监护和意定监护。其中，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这就是意定监护的概念。

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燕晓凤律师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表示，“尊重自我决定”是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理念。《民法典》的规定顺应了时代的发展和我国高龄少子化的社会趋势，特别是意定监护效力优于法定监护的规定，有利于解决特殊家庭两代人的监护难题。

公开数据显示，《民法典》颁布元年——2021 年仅前 7 个月，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关于意定监护协议，就接待了 300 多人次的咨询，签订协议 112 件。

上海可以说是意定监护服务最为活跃的城市之一。

早在 2020 年 8 月，上海就探索成立了全国首家专门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尽善监护”）。这也是目前上海唯一一家专门从事此类服务的社会组织。2021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已明确规定，支持专业性的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在全国范围内，2021 年 11 月，广东省第一家社会监护服务中

下图：尽善监护到社区开展意定监护普及工作。

